

-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科技部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06.8.4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一、手冊內容簡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三)、常態違失案例

二、修正對照表

一、手冊內容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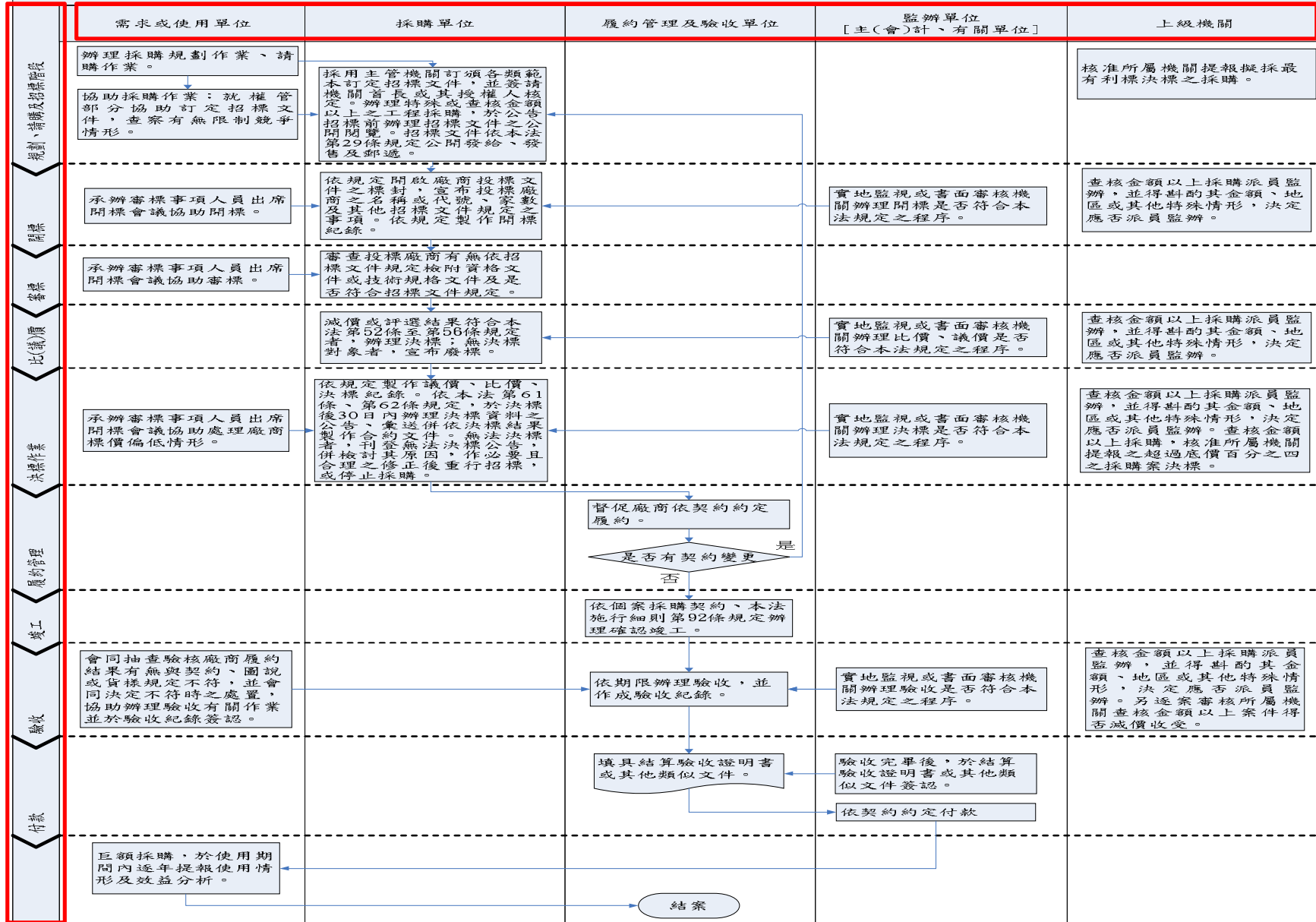
(一)、採購作業說明

1. 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19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補充】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與「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自即日停止適用)及工程會106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9660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JP06>及「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JP07>)已有修改。

二、手冊內容簡介

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



一、手冊內容簡介

(一)、採購作業說明

2. 本部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本部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本部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本部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5項。
(相關內容節取於本部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之本部「內部控制制度」)
3. 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本部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上述「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已配合法規修正，目前更新至106.2版。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1. 採購及底價核定:依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本部103年7月4日科部綜字第1030049017號函訂定), 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250萬元, 由部(次)長核定;新臺幣25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0萬元, 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2萬元, 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2萬元以下, 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2.請購及查驗作業:

- (1)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 (2)本部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本部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3)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 (4)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本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3. 開標及驗收作業:

- (1)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本部業務分工及職掌，巨額採購案件由部(次)長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3)驗收主驗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因應權責分工及實際需求，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如性質特殊之購案，得由請購單位簽奉核准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另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可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上述開標及驗收作業，依本部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及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4. 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本部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5. 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本部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本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6. 監辦所屬機關作業: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經評估採購案件性質及作業所需，訂定「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104年12月21日修訂)，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
7. 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本部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本部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本部。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8. 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1) 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本部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本部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請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相關內容)，並依該範例之說明一、二內容辦理，以落實保密及分層負責。

【補充】本部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並於確認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二、手冊內容簡介

科技部 開會通知單 (稿)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部「辦公室調整後續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 樓第 7 會議室

主持人：會議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林志昌 (02)2737-7601

出席者：各評選委員
列席者：工作小組成員
副本：

備註：

一、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

故敬請貴委員撥冗參加。倘若不克出席者，請以事先通知承辦單位，以利業務推展。

- 二、隨文檢送本案之會議議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招標文件(各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會議前另行寄送)，相關資料惠請先行閱覽並攜帶與會，另請注意委員須知之有關規定，以利屆時會議之進行。
- 三、貴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貴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貴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五、貴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六、會議時間預計為上午10點至12點。

科技部

承辦單位：秘書處 請文書科印「各評選委員」○份、「工作小組」○份後交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	會辦單位：	決行 (第三層決行)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說明一: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除核定人及承辦人員外,其他人員皆不應得知名單內容,以落實保密機制。 2. 依上述原則,請承辦人依範例之備註文字載明所需份數,並由文書科印妥開會通知單交承辦人後,由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	說明二: 1. 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應於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會議時間亦應於徵詢各委員並確認可達法定人數後訂定。 2. 開會通知單之內容,因已無需向上陳核事項,故開會通知單由各司處之單位主管決行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		
打字	校發	監印

二、手冊內容簡介

科技報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鄭曼槐
電話：02-2737-7235
傳真：02-2737-7249
電子信箱：mhtsou@mo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7560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3780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下稱參考手冊，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參考範例，原僅有及格分數訂為 70 分者。考量機關如參考上開範例內容，及格分數如訂為 70 分，未能有效淘汰不良廠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參考手冊，除提高及格分數外，並提供多種不同及格分數供各機關採用（及格分數介於 73 分至 80 分之間）。
- 三、為解決旨揭類型採購，遇總平均評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基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家數比率偏低，致無法淘汰不良廠商參與價格標開標之情形，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建議得就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所附範例內容，酌予提升及格分數為 75 分至 80 分間；審查項目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避免發生評分結果難以區分廠商優劣，以發揮異質採購最低標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本部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其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請參考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其餘評選案件亦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訂定。

(4)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二、手冊內容簡介

科技報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6)依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及逐點說明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部分，本部將依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本部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二、手冊內容簡介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1.依本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13日臺會協字第1030011586號函及103年2月24日臺會協字第1030013530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彙整常見違失情形摘要。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巨額採購案件

(8)開口契約案件

(9)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資訊業務案件

(11)科技設備案件

(12)設備購置案件

(13)保險案件

(14)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2.彙整本部104及105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4。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 3.工程會於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0(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06年2月，包含:資格條件、評選作業、底價訂定、決標作業等)，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3、資格條件-3



【採購小健檢】

旅遊、校外教學活動類案之採購，

是否可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影本**」



1 基本資料

機關辦理「○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2 檢查項目

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影本」、「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3 檢查結果

- 該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情形。
- 機關辦理旅遊招標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條所訂旅行業種類及其經營業務之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工程會91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09100451120號函釋提請留意。**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4、資格條件-4



【採購小健檢】

廠商資格訂定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採購法第3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
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家具備履行
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機關辦理
「○○室內隔間及地坪整修」採購案

招標文件規定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
且有能力施作者」



稽核
小叮嚀

- 該案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室內裝修之範圍」，依該辦法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僅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者具承攬資格。
- 本案廠商資格訂定限制廠商須為公司型態，且未規定應具有上開資格者始得投標，與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6、資格條件-6



招標文件規定：
押標金抬頭需完整載明
「○○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憑票支付 ○○國民小學
新台幣 XX萬XX千 元整

投標廠商之
押標金抬頭
僅填寫
招標機關名稱
究否合格？

招標機關應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齊標。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如投標廠商以金融機構本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並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尚無違反招標文件規定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10、評選作業-1


 **採購小健檢** **評選項目及子項**

評選



1.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要**和採購標的**有**關。

2.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須依重要**性合理訂定。

 **1 基本資料**

某機關辦理「○○研究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非固定價格給付、總評分法)辦理。

2 檢查項目

機關將廠商報價(經費編列)納入評比，其評選項目所占配分為「5分」，招標文件規定若有兩家以上總評分相同，且均得為優勝廠商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

3 檢查結果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2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本案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與前開規定未符。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本案擇定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之規定與前開規定不符。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14、評選作業-5

機關辦理「00年度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該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價格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載明

● 廠商就每一年級應規劃3個以上之活動建議地點並分別報價。

● 經評選後，由本校各年級就廠商之規劃建議，依各年級各擇一最適合者進行議價



動動腦想一想

投標廠商依各活動地點提出不同之報價，評選委員評選時就「報價合理性」項目，究竟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多個建議行程之何者進行評分??



注意！

機關前開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注意！

施行細則§33

廠商報價 VS 評選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15、評選作業-6

機關辦理某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
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備註
1			
全部評選委員	職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對某項資料之評選意見(如有，請填明意見)； 3. 評選委員會決議對各評選結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如有，請填明意見)； 4. 送給廠商之評選結果通知書之內容； 5. 評選結果之其他相關事項。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否，委員同意直接評分



這樣對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之1 第1項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17、評選作業-8

常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如下圖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廠商	小小兵 公司	小兵兵 公司
評選項目 1	規劃活動內容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10-25 2. 優點：活動具教育性 3. 缺點：無雨天備案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18-24 2. 優點：活動互動性高 3. 缺點：地點少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2	廠商履約實績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35-38 2. 優點：實績列舉很多 3. 缺點：沒佐證資料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服務建議書 P. 30-33 2. 優點：實績列舉很少 3. 缺點：無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八、(十七)

Menu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
 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
 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
 「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
 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
 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二、手冊內容簡介

(三)、常態違失案例 23、決標作業-1

(機關全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時

**採購案件允許
共同投標**

**注意！
記載「得標廠商」，
如有「共同投標廠商」
應包含一併記載唷！**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決標公告
也要載明唷**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一〇、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68條第1項第4款
規定決標紀錄
應載明
得標廠商名稱**



三、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1	修改封面及目錄	中華民國106年3月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更新修訂時間，另目錄部分，配合各項修正內容調整。
2	修改1.2.1本部內控重點	工程會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項目編號:ZZ05，詳如附件2)	工程會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項目編號:ZZ05，詳如附件2)	依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與「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自即日停止適用)，修改附件2相關文字。
3	修改1.2.2本部內控重點	DG0201採購規劃作業(詳如附件3)、DG0202簽辦及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詳如附件4)、DG0203簽辦及評選-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詳如附件5)	DG0201採購規劃作業(詳如附件3)、DG0202簽辦及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詳如附件4)、DG0203簽辦及評選-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詳如附件5)	依本部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開標主持人之指派方式調整)、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與「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自即日停止適用)及工程會106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9660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編號JP06>及「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JP07>)內容，修改附件3至5相關文字。
4	修改1.3本部內控重點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詳如附件8)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詳如附件8)	因應法規修正及稽核缺失情形，修改修改附件8相關文字。

三、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5	修改2.4 開標及驗 收作業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 並 考量本部業務分工及職掌， 巨額採購案件由部(次)長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考量本部業務分工及職掌， 主持開標人員 通案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 惟 如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 採購科科長 職務代理人擔任。	依本部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調整就開標主持人之指派方式)辦理。
6	修改2.9 其他注意 或配合事 項第2點	評分及格最低標 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異質採購最低標 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即異質採購最低標) 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 異質採購最低標 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依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與「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自即日停止適用)修改文字。
7	增訂2.9 其他注意 或配合事 項第6點	依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及逐點說明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部分，本部將依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本部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	無	依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及本部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辦理。

三、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8	增訂2.9 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第7點	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無	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辦理。
9	增訂2.9 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第8點	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參依相關內容訂定招標文件。	無	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辦理。

三、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10	修改3.2各類辦理案例	<p>依本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13日臺會協字第1030011586號函及103年2月24日臺會協字第1030013530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包含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2、各類環保監測案件。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及維修案件。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p>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巨額採購案件。 8、開口契約案件。 9、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資訊業務案件。 11、科技設備案件。 12、設備購置案件。 13、保險案件。 14、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p>彙整本部104及105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如下列各點。</p>	<p>依本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13日臺會協字第1030011586號函及103年2月24日臺會協字第1030013530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包含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2、各類環保監測案件。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及維修案件。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p>彙整本部103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及巨額採購案件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如下列各點。</p>	<p>除原有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8項類別，並更新年度資料，以利各單位參考。</p>

三、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25	修改3.3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及工程會採購小健檢資料	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另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詳如附件29，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附件30(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另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詳如附件22(以後之相關資料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增加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相關資料，以利各單位參考。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每月排定稽核單位
依稽核來源並述明選案原因
陳核

受稽核單位提供受稽核案件之資料
交各稽核成員

辦理書面稽核或排訂稽核相關時間
辦理專案稽核

彙整各案稽核報告並完成該報告
彙核後月稽核

稽核報告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
並限期請招標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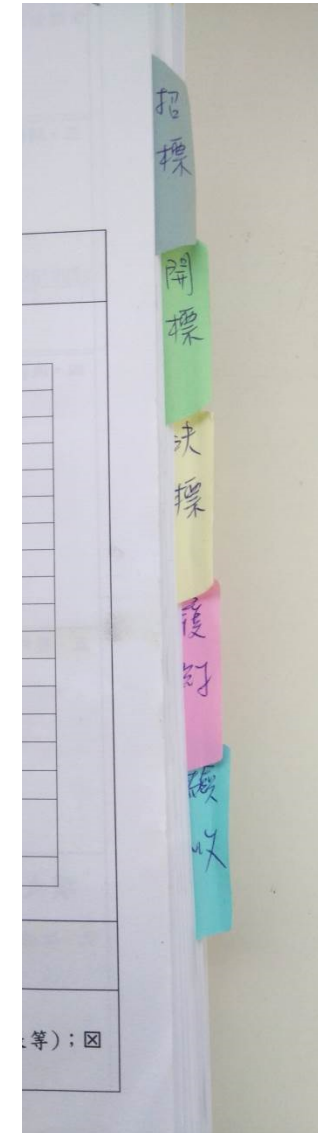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06.2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加置隔頁紙及硬式標籤)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獎

(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一、填報及檢核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受核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3年7月案件項次:3)</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p> <table border="1"> <tr><td>(0)採購案名</td><td>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td></tr> <tr><td>(1)標案案號</td><td>103c-002</td></tr> <tr><td>(2)招標次數</td><td></td></tr> <tr><td>(3)採購標的性質</td><td>勞務</td></tr> <tr><td>(4)招標方式</td><td>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td></tr> <tr><td>(5)決標方式</td><td>最低標</td></tr> <tr><td>(6)公告日期</td><td>無</td></tr> <tr><td>(7)開標日期</td><td>103/02/17</td></tr> <tr><td>(8)決標日期</td><td>103/02/17</td></tr> <tr><td>(9)預算金額</td><td>1,135,000元</td></tr> <tr><td>(10)底價金額</td><td>1,080,000元</td></tr> <tr><td>(11)決標金額</td><td>1,080,000元</td></tr> <tr><td>(12)得標廠商</td><td>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3)未得標廠商</td><td>無</td></tr> <tr><td>(14)決標價/底價</td><td>100%</td></tr> <tr><td>(15)履約起始日期</td><td>103/02/17</td></tr> <tr><td>(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td><td>103/06/30</td></tr> <tr><td>(17)驗收日期</td><td>103/07/01</td></tr> </table>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附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勾填並經單位主管確認是否正確)</p>	(0)採購案名	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1)標案案號	103c-002	(2)招標次數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5)決標方式	最低標	(6)公告日期	無	(7)開標日期	103/02/17	(8)決標日期	103/02/17	(9)預算金額	1,135,000元	(10)底價金額	1,080,000元	(11)決標金額	1,080,000元	(12)得標廠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14)決標價/底價	100%	(15)履約起始日期	103/02/17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03/06/30	(17)驗收日期	103/07/01
(0)採購案名	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1)標案案號	103c-002																																				
(2)招標次數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5)決標方式	最低標																																				
(6)公告日期	無																																				
(7)開標日期	103/02/17																																				
(8)決標日期	103/02/17																																				
(9)預算金額	1,135,000元																																				
(10)底價金額	1,080,000元																																				
(11)決標金額	1,080,000元																																				
(12)得標廠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14)決標價/底價	100%																																				
(15)履約起始日期	103/02/17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03/06/30																																				
(17)驗收日期	103/07/01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二、招標	1、預算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或其他來源之書面資料等。																																				

	<p>2、驗收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備驗通知或可驗收佐證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繪製竣工圖會同丈量函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算或其他資料函送及審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辦理驗收簽或函文(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核派主驗人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驗收延期簽。</p> <p>3、監驗部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報請監驗簽呈(含報請上級機關函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監驗簽(得通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派員監驗簽(須逐案)。</p> <p>4、驗收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驗收紀錄(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價收受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逾期者扣罰情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簽。</p> <p>5、其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p>
七、保固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辦理本階段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事項無須填列)</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固金繳納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固金核退資料。</p> <p>2、其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p>
八、其他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處理過程資料。</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或提供姓名及證照字號：<u>林志昌 工程企專進字第 99230002 號採購進階專業證照</u>)。</p>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後核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 1)

◎以下欄位稽核情形除填「不適用」者外，填「否」者，係屬辦理正確無誤。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浮列高估預算或應付契約價金徒增公帑支出；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或為消化預算辦理不必要之採購。【錯態 13、(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細則 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本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分批採購；或將年度預算分割化整為零、不當分割標案。【本法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決定招標方式未敘明符合法令要件，或決定決標方式未確實評估。【本法 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細則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未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或評估內容過於籠統簡略。【本法 24、統包實施辦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統包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本法 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本法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押標金收取不符合規定（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押保辦法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或採購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錯態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招標文件過簡、不完整，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錯態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履約保證金僅為「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 7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契約逾期違約罰款中，未敘明「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要項 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本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證明書，其面辦理二次結算。【本法 72、細則 101】
12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本法 7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驗及會驗單位及人員簽認；或未填填發日期、未填核准文號及採購金額。【細則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出具，逾越規定期限。【細則 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承商執行維修保固；或合約規定為日曆天，惟查施工日報表中，於春節前後扣除春節假期。【行政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見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本法 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而未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以比價為原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採購案名：2014 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補充說明：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報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特殊情形無法提供改善事證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高代簽 最連件 權 號：09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郁青
電話：03-5773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竹秘字第 1030016315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 10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34484 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學資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逕安

承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決行(第 層決行)
		3 1520

(簽單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發文後請 E-MAIL
 抄本請送
打字 封

文書編號

103009000887 103009000887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機關)

附件 1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	○○案	○○○○	○○○○(詳改善事證 1-1)
1-2			
1-3			
2-1	○○案		
2-2			
2-3			
3-1	○○案		
3-2			
3-3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事證(項次:1-1) <範例>

附件 2

違反之規定	○○法第○條第○款
原缺失文件影像檔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u>(二)特定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5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之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改正後文件影像檔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u>(二)特定資格</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5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之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
4.1.4		4. 本案投標廠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投標價為 31,486,998，高於公告預算 2,700 萬，爾後請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會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爾後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詳改善事證 4.1.4)
5.1.2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4)廠商信用之證明，未載明信用證明之文件種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爾後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載明。	爾後廠商信用之證明，將依規定載明其條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改善事證 5.1.2)

改善事證(項次:4.1.4)

改善事證(項次:5.1.2)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 <u>「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u>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u>(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u>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報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爾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 3 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本部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專案報告」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五)工程會考核104年度稽核報告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4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得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2.14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月報表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月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自行辦理或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或研討會。 五、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 六、啟動輔導計畫之積極作為。	19.10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50.29
四	服務	5	電話或電子郵件測試結果。	4.00
綜合成績			分數	85.53
			審定等第	甲

(一)綜合意見三、(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2.稽查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85%。…」,本項考核比例之標準包含採購稽核小組全部成員(附件8),依部會署考核總評三、(三)「…稽核成員具專業資格比率100%者計2稽核小組、90%以上未達100%者計4稽核小組、80%以上未達90%者計5稽核小組、70%以上未達80%者計2稽核小組、60%以上未達70%者計1稽核小組。」(附件9),本部比率85%於20個稽核小組中約落於中間名次,後續如有稽核小組成員變動時,將持續注意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取得情形。

(二)綜合意見三、(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1.除第1案辦理期程較長,其餘案件處理時效尚可。…」: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於彙整及研擬稽核報告時,辦理多次討論與檢視各案之稽核意見並補充之,雖報告完成核定所需時間較長,但已儘可能完整告知相關缺失情形,以本次考核結果,漏未發現缺失數量已由101年4項、102年1項至103年與104年已無漏未發現之缺失。綜合意見所提第1案係為104年6月份案件(104年7月17日辦理專案稽核、104年11月25日稽核報告函送受稽核機關,作業時間約4個月),爾後將注意案件處理時效,並避免有部會署考核總評三、(四)所述(附件9),於稽核後5個月以上始能完成稽核報告之情形。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5案「104年度『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服務平臺推動計畫』」,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報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 103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 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359 件(件數比率占 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153 件(件數比率占 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 102 年度(27.38%)高出 2.5 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 18.39 個百分點。請廣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本部目前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檢討本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 技 費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全國)

103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3,303	61,359	61,583	166,2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1.09%	89.94%	85.46%	88.51%
	決標金額(元)	334,358,629,448	408,727,491,159	224,044,902,798	967,131,023,40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3.62%	80.40%	82.59%	85.08%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235	6,862	10,477	21,574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1%	10.06%	14.54%	11.49%
	決標金額(元)	22,768,622,340	99,616,661,962	47,219,495,892	169,604,780,194
	決標金額百分比	6.38%	19.60%	17.41%	14.92%
總計	決標件數	47,538	68,221	72,060	187,819
	決標金額(元)	357,127,251,788	508,344,153,121	271,264,398,690	1,136,735,803,599

資料時間:104年2月5日

104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7,538	58,244	60,801	156,583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55%	89.15%	85.39%	87.97%
	決標金額(元)	299,649,410,649	280,894,091,895	244,849,635,411	825,393,137,95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5.17%	70.54%	78.21%	80.44%
未公開	決標件數	3,918	7,088	10,407	21,413
	決標件數百分比	9.45%	10.85%	14.61%	12.03%
	決標金額(元)	15,197,307,780	117,283,140,341	68,207,506,408	200,687,954,529
	決標金額百分比	4.83%	29.46%	21.79%	19.56%
總計	決標件數	41,456	65,332	71,208	177,996
	決標金額(元)	314,846,718,429	398,177,232,236	313,057,141,819	1,026,081,092,484

資料時間:105年2月3日

105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7,879	58,355	62,650	158,884
	決標件數百分比	91.03%	89.03%	85.61%	88.10%
	決標金額(元)	364,529,805,137	362,314,648,812	249,891,262,281	976,735,716,230
	決標金額百分比	92.59%	70.62%	83.78%	81.05%
未公開	決標件數	3,733	7,192	10,527	21,452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7%	10.97%	14.39%	11.90%
	決標金額(元)	29,176,350,491	150,739,572,779	48,377,033,369	228,292,956,639
總計	決標件數	41,612	65,547	73,177	180,336
	決標金額(元)	393,706,155,628	513,054,221,591	298,268,295,650	1,205,028,672,869

資料時間:106年2月8日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 技 費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中央機關)

103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2,112	38,018	28,225	78,35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87.26%	88.38%	80.69%	85.28%
		加總/決標金額	160,794,723,255	371,507,332,553	138,406,646,804	670,708,702,612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92.91%	80.05%	76.59%	82.01%
	未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769	5,000	6,756	13,52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12.74%	11.62%	19.31%	14.72%
		加總/決標金額	12,276,615,853	92,575,096,705	42,304,732,888	147,156,445,446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7.09%	19.95%	23.41%	17.99%

104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1,900	34,559	28,121	74,580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87.69%	86.90%	81.06%	84.72%
		加總/決標金額	159,595,130,092	241,743,945,789	151,789,641,607	553,128,717,488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95.29%	68.59%	70.52%	75.24%
	未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670	5,208	6,579	13,450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12.31%	13.10%	18.94%	15.28%
		加總/決標金額	7,891,243,428	110,679,433,033	63,446,452,052	182,017,128,513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4.71%	31.41%	29.48%	24.76%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件數			13,570	39,767	34,693	88,030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32.73%	60.87%	48.72%	49.46%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金額			167,486,373,520	352,423,378,822	215,236,093,659	735,145,846,001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53.20%	88.51%	68.75%	71.65%

105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346	34,202	28,570	74,118
		決標件數百分比	86.51%	86.78%	81.01%	84.42%
		決標金額	143,452,177,536	321,589,783,352	157,814,921,375	622,856,882,263
		決標金額百分比	87.60%	68.91%	78.52%	74.91%
	未公開	決標件數	1,770	5,211	6,698	13,679
		決標件數百分比	13.49%	13.22%	18.99%	15.58%
		決標金額	20,299,104,933	145,112,190,170	43,164,190,610	208,575,485,713
		決標金額百分比	12.40%	31.09%	21.48%	25.09%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3,116	39,413	35,268	87,797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31.52%	60.13%	48.20%	48.69%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163,751,282,469	466,701,973,522	200,979,111,985	831,432,367,976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41.59%	90.97%	67.38%	69.00%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獎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科技部)

項次	機關名稱	103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銓敘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9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項次	機關名稱	104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暨培訓委員會								
3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2	1,405,093,015	81.18%	81.20%	237	325,269,212	18.82%	18.80%
33	國家安全會議	188	413,249,710	81.03%	84.87%	44	73,682,092	18.97%	15.13%
34	交通部	7,321	100,814,581,248	80.99%	89.13%	1,718	12,291,066,974	19.01%	10.87%
3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6	708,999,960	79.43%	86.37%	43	111,844,343	20.57%	13.63%
36	中央銀行	272	686,338,547	77.94%	74.80%	77	231,236,569	22.06%	25.20%
37	財政部國營事業	2,541	45,329,541,205	77.19%	74.55%	751	15,472,477,707	22.81%	25.45%
38	文化部	971	2,684,124,798	76.64%	91.26%	296	257,021,910	23.36%	8.74%
3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9	36,477,287	76.00%	41.51%	6	51,392,196	24.00%	58.49%
40	科技部	354	6,019,661,448	75.97%	91.72%	112	543,137,271	24.03%	8.28%
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	271,732,395	75.00%	82.97%	20	55,788,605	25.00%	17.03%

項次	機關名稱	105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29	交通部	7,118	88,120,097,350	81.18%	91.27%	1,650	8,432,764,799	18.82%	8.73%
30	教育部	16,730	58,751,920,428	81.15%	90.11%	3,885	6,448,130,451	18.85%	9.89%
31	客家委員會	163	814,565,402	79.51%	64.29%	42	452,500,309	20.49%	35.71%
32	文化部	1,122	3,534,386,940	79.41%	89.64%	291	408,639,514	20.59%	10.36%
3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5	1,541,229,164	79.30%	72.84%	265	574,647,175	20.70%	27.16%
34	科技部	373	7,452,129,989	78.86%	96.45%	100	274,403,891	21.14%	3.55%
3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77	68,281,212	78.57%	77.55%	21	19,768,380	21.43%	22.45%
36	財政部	3,220	60,878,948,458	78.21%	77.45%	897	17,722,520,615	21.79%	22.55%
37	蒙藏委員會	26	24,646,226	76.47%	91.13%	8	2,400,000	23.53%	8.87%
38	國家安全會議	136	331,085,599	75.98%	82.98%	43	67,917,190	24.02%	17.02%
3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1	42,273,089	75.00%	44.16%	7	53,444,746	25.00%	55.84%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分析表)

本部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05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05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6.52%(年度平均值)	差值D2=C-各單位前一年度比率(統計資料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75	19	25.33%	-1.19%	-1.0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3	25	17.48%	-9.04%	-8.3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14	14.14%	-12.38%	5.6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36	43	31.62%	5.10%	0.07%
小計/平均值	453	101	22.30%	-4.22%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32	58	43.94%	17.42%	8.13%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5	25	45.45%	18.93%	8.36%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65	3	4.62%	-21.90%	1.49%
小計/平均值	252	86	34.13%		
總平均值	705	187	26.52%		
備註	1.資料查詢日期106年1月6日，另104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04年採購案總件數-A	104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53	14	26.4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5	40	25.8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9	8.49%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9	47	31.54%
小計/平均值	463	110	23.76%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48	53	35.8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2	23	37.1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64	2	3.13%
小計/平均值	274	78	28.47%
備註	737	188	25.51%
	1.資料查詢日期105年1月18日。 2.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二、採購注意事項

(八)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檢索條件:105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編碼	法院名稱	總案件數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備註
1	最高法院	1	0	
2	臺灣高等法院	3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1	案為竹科之採購案，竹科已依規定辦理中。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	0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21	1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一) 小額採購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其中「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列舉錯誤態樣：「(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經查貴部 104 年 12 月份傳票號碼第 501069 號列支向長程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紙本賀年卡，金額 54,567 元，惟該公司為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期間：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核與上開規定未合，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之檢核作業。</p>	<p>一、本案長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曾承攬本部年度賀卡製作，配合情形良好，故於 104 年再次逕洽該公司辦理採購，惟未再檢核該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名單之廠商，致有違反採購法令情形。</p> <p>二、嗣後本部將落實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拒絕往來廠商之檢核作業，並納入採購相關訓練之宣導內容，以避免有違反採購法令情形。</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金(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400304570.doc

主旨：檢送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附記內容；另為避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發生錯誤，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一)。

二、另因曾有機關人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勾結廠商中飽私囊，例如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或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核銷等流弊，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一) 小額採購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採購、履約管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選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理、驗收階段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二、採購注意事項

科技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5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68502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業務需要，檢送「拒絕往來廠商得標之採購案件辦理情形調查表」1式，詳如說明二，請依式查填並於本(106)年8月4日前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14條及59條規定辦理。
- 二、茲為瞭解各機關洽拒絕往來廠商採購情形，請貴部(會、院)就附表2所列採購案件，依式查填於「拒絕往來廠商得標之採購案件辦理情形調查表」(詳附表1)併檢同各案採購簽、函報上級機關公文及核准函等影本，依序編號及裝訂後，由各上級機關確認彙整並檢送本處(電子檔案請傳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sclou@mail.audit.gov.tw)。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

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情形之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	特殊需要之情形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之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	檢附文件 (採購簽、函報上級機關公文及核准函等影本)
--------------------------------------	--	-------------------------------

二、採購注意事項



政府採購法第96條

參、綠色採購相關法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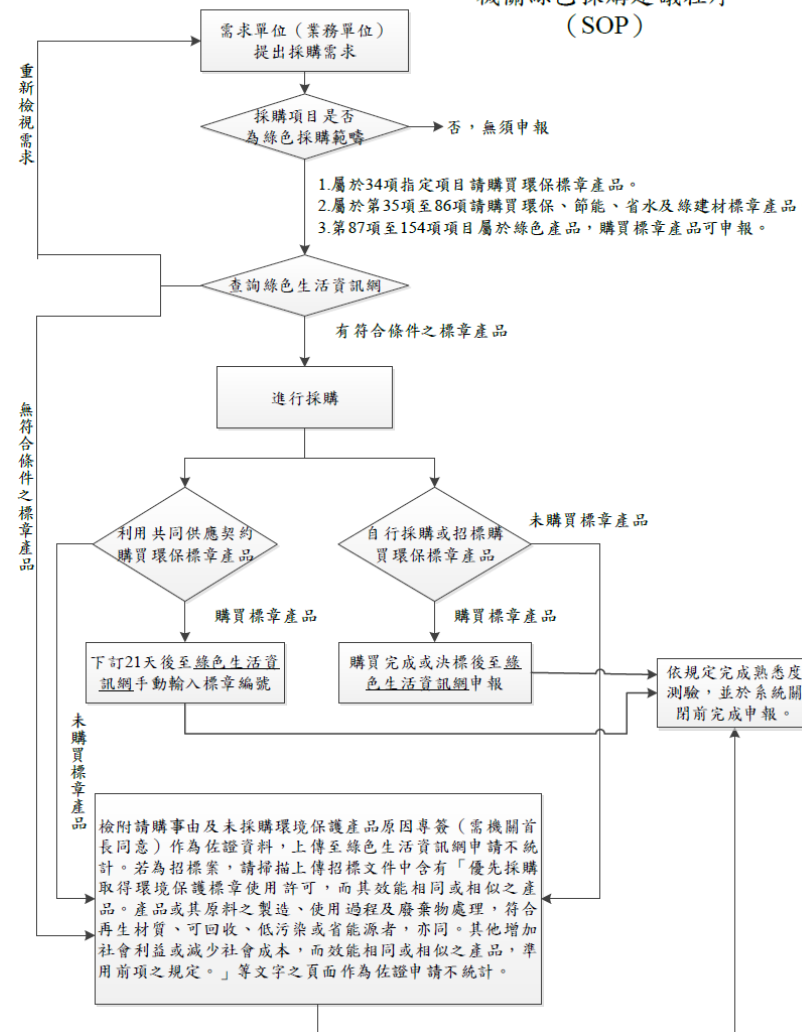
招標文件載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
提供「優先決標」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

自行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作業時：

1. 機關於招標文件增列『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評選須知規範，若有『該標案未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或『該標案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惟最後放棄議價或未進入決標程序』2種情形，最後由一般廠商（非環境保護類產品廠商）得標，則可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錄為「不統計」；
2. 倘若採購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增列前項評選須知規範，而採購案決標予非環境保護產品廠商，則需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錄為「非環保產品」及載明未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原因。

23

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 (SOP)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 1、本部以105年2月5日科部秘字第105001035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2、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2)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 (3)得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4)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 (6)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商業保險及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
- (7)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8)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105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105.1.6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第 85 條之 1 及第 86 條，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增訂技術服務採購亦適用先調解後仲裁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人數上限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
2	105.1.12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修正重點為配合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規定，於範本載明付款及審核期限。
3	105.1.14	通函各機關，說明「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一)款「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4	105.1.18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及「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作業項目，供機關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
5	105.1.22	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為配合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規定，於範本載明付款及審核期限。
6	105.1.30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重點為配合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及修正第 85 條之 1 規定，於範本載明付款及審核期限，並載明先調解後仲裁範圍擴大至技術服務採購。
7	105.2.15	通函各機關，請機關如知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但書規定應註銷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儘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註銷作業。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8	105.2.17	修正「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情形規定，並刪除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本辦法對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之評鑑機制。
9	105.3.8	通函各機關，檢送勞動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委託辦理○○○案』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供各機關參考。
10	105.3.21	訂定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並通函各機關。
11	105.3.23	訂定機關辦理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第 1 項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類推適用同法第 7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通函各機關。
12	105.4.1	修正「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刪除第 00402 章「設計建造(D&B)統包契約」、第 00403 章「設計建造與供應安裝(EPC)統包契約」內容，及 104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第 17 條規定。另增訂機關得視個案需求，將全生命週期成本項目及投標廠商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之情形納入評分項目。
13	105.4.8	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機關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之選項、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承諾開放清單增列選項、載明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營造業法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之處理方式選項。
14	105.4.18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臚列機關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請各機關勿犯相同錯誤。
15	105.4.25	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勞務採購運用勞動派遣時採用。

二、採購注意事項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6	105.5.5	通函各機關，本會 88 年 4 月 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603 號函說明三「監造為專案管理之一環，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機關引用如解釋為監造亦適用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則有逾越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函釋說明三。
17	105.5.1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有關修正版 GPA 第 10 條第 6 款就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定執行方式。
18	105.5.11	通函各機關，檢送「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
19	105.6.15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配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增修，增訂先期複委託作業之付款條件、監造廠商應監督查核事項及有價料相關處理費用等。
20	105.6.29	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及「監造」計 3 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
21	105.7.1	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2 條，為符合各機關實際運作需要，就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增訂其底價訂定之規定。
22	105.7.10	通函各機關，因應尼伯特颱風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採購法已有緊急採購機制。
23	105.7.12	通函各機關，就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開口契約之執行方式。
24	105.7.21	通函各機關，檢送「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採。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25	105.7.29	通函各機關，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第 52 條、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爰停止適用本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
26	105.9.10	通函各機關，配合「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停止適用，檢送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採。
27	105.9.19	通函各機關，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查詢年度採購統計表」功能，供年度採購作業結束後，自我檢視前一年度採購之表現，及是不有待改善或不合理數據之情形。
28	105.9.23	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
29	105.10.3	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機關預先載明屬優良營造業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減收之額度、修正最低標項下各選項內容、酌修切結書 2 之檢附條件、切結書 1 至 4。
30	105.11.18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重點包括修正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範圍、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所稱「特殊情形」之範圍，及有關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其進度落後百分比之計算規定。
31	105.11.28	通函各機關，檢送「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臚列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請各機關勿犯相同錯誤。
32	105.12.9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應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

二、採購注意事項

(四)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重點

- 1、有無將契約變更項目納入採購契約要項，俾憑遇案辦理。
- 2、有無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相關規定。
- 3、辦理採購案契約變更有無先送會相關單位(例如會計、政風等單位)，俾避免疏漏。
- 4、契約變更成案簽有無敘明其變更之必要性、金額合理性、程序適當性。
- 5、契約變更前有无不當先行施作，如工程契約變更有先行施作必要，是否逾越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範圍。或依循各機關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6、契約變更成案簽所述理由是否合理。

二、採購注意事項

- 7、單位對於契約變更管控情形。
- 8、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施工監造或甲方指示情形)。
- 9、契約變更次數及增帳金額有無異常;辦理過程有無接獲異常情資。
- 10、有無民代關切要求配合變更。
- 11、廠商有無以低價搶標後再以契約變更增加施作金額情形。
- 12、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情形是否符合工程實際執行現況。
- 13、是否於工程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14、是否有因契約變更而拆除原合約已施作之工作項目致浪費公帑情形。
- 15、決標時是否有不當調整合約單價,致契約變更時所增(減)既有工項情形。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105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各月稽核對象及案件數

月別	函報工程會 目標值	稽核對象	實際稽核情形
	件數		件數
1	9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2	9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3	8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8
4	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5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6	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7	4	科技部	4
8	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9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10	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11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8
12	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合計	95		97

105 年度抽核各單位採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33%	1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8%	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	5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7%	6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2%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0%	0	科技部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二)105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單位為「式」而仍有數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錯誤、未含「投標標價清單」而規定中仍有相關文字、逾期違約金之罰款上限規定不一致)。	本案預算明細表項目「巡查車輛及設備」及「環評承諾追蹤檢討作業」各編列「2式」，其單位顯有錯誤(無法量化才以「式」表示)，爾後請查明訂定；投標須知第13點及契約第17條第2款所訂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應僅為「02-87897530」(增列「02-87897523」應刪除)；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30、87897523...」，所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應為：02-87897548，傳真應為：02-87897554；投標須知第77點招標文件未含「投標標價清單」，而投標須知第78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仍有相關文字；需求說明書-十三-(四)「計點處分扣減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所訂條件(含履約控管及逾期處罰)，與契約第13條第4款「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相互抵觸；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請查明並妥為訂定。	73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規定不完整、契約之「驗收後付款」規定經刪除)。	投標須知第16點勾選「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惟未就外國廠商之其他投標規定勾選適用項目；契約第5條第1款原第4目「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驗收後__ 工作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經刪除，致相關內容並無規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56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契約第7條第1款「...廠商應於103年6月28日至104年6月28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若決標日期延後將予以順延，有眷宿舍電梯自決標日起算12個月止)。」，而本案於103年5月2日決標，故本案之「有眷宿舍電梯」及「其他」部分將有不同期限之起始日與終止日(全案之履約起始日為103年5月2日至104年6月28日)，而維護費用概算表所列「保養維護費」係以12月計，此計價單位顯無法配合上述需求，另所訂「103年6月28日至104年6月28日」期間亦非12月(經核算為1年又1天)，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30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審查。	本案係於105年5月27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經查承攬廠商已依契約第10條之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以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上開保險之保險期間於保險單上均記載「自民國105年6月27日00時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24時止」，查與契約第10條「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之規定有間，然監造單位及貴局均未要求補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履約事宜，請確實依契約文件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2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5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未依修正後法規訂定資格條件。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修正)第3條「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案投標須知及公告所訂基本資格條件仍為「工廠登記證」，而非「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16
6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	需求說明書/第壹節「...二十、廠商未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廠商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或不履行本契約義務而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經機關發文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或為任何之要求...二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引發民眾抗爭，致機關聲譽受損且機關所轄廢(污)水處理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者，機關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因已屬履約階段，故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規定，然「異議」乙詞係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法律用語，除誤用法律用語易滋生意義混淆外，廠商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相關規定另為主張爭取權利，爰上述條文規定內容並不合宜，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條文訂定之適妥性。	15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7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	本案已要求投標文件含「投標標價清單」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而招標文件另提供「標單」並載明減價欄位，未依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說明三「...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辦理(減價文件應於議價時再行提供)，請刪除以避免相互抵觸及審查爭議。	14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勾選非為中小企業，而決標公告卻刊登得標廠商為中小企業。	本案得標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勾選非為中小企業，而決標公告卻刊登得標廠商為中小企業，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爾後請依實際情形刊登。	13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三)歷年採購稽核所見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比較

103年度統計			104年度統計			105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0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6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73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68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6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44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3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30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30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19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0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27	5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12	5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16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18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11	6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5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6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10	7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14
8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13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3
9	工程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	11						
10	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11						
1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監督各機關所見錯誤行為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65	84.42
2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22	28.57
3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取；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期限。	20	25.97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19	24.68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16	20.78
6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16	20.78
7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9	11.69
8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6	7.79
9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6	7.79
10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5	6.49
11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5	6.49
12	未保留至少一份得標廠商遞送之資格文件影本。	5	6.49
1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4	5.19
14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3	3.90
15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3	3.90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6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3	3.90
17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百分之二十；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百分之二十，或逾百分之五十。	3	3.90
18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選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3	3.90
19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3	3.90
20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3	3.90
21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	2.60
22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2	2.60
2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2	2.60
24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2	2.60
25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2	2.60
26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2	2.60
27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案件，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將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納為評選項目。	2	2.60
28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2	2.60
29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1	1.30
30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1	1.30
3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1	1.3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報部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並注意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監造、施工廠商)。
- 2、各管理局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於次月20日前函報，並注意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6、驗收作業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辦理。另驗收紀錄之日期與主驗人員簽註日期如有不同，因涉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應於驗收經過中增加相關說明。

科技報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